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清代野記 第五卷 卷中二

○屬國絕貢之後 京師舊有會同四譯館，在正陽門東城根玉河橋，沿明舊地也。屋共三百餘間，專備外國貢使駐足之地，凡朝鮮、琉球、越南、緬甸、暹羅、廓爾喀諸國來者皆駐焉。

以余所知而言，暹羅咸豐間尚入貢，嗣因粵寇作亂，海道不通，遂絕。琉球則於光緒六年滅於日本。越南亦於六七年間為法人蹂躪，直逼其都，國主遣使臣入中國求援，居天津半年餘。時李文忠為直隸總督，以其私訂條約，未曾請示天朝，不便保護，拒之，二使臣痛哭而歸，其實文忠不敢與法人開釁也。琉球尚世子亦在天津，每晨必長跪文忠轅門外，俟文忠輿出，則作秦庭之哭。文忠每遣武弁慰諭之，如是者數月之久，亦痛哭而歸。

緬甸之役，在乾隆朝本係敷衍了事，並未掃穴犁庭執訊馘醜也。大兵僅達木邦而止，即以木邦土酋為王，與之訂□年一貢之例。至光緒八九年間，英人佔據緬甸後，大為整頓，至□三年遂與我駐英公使訂緬甸條約矣。朝鮮則歲有例貢，海道距山東一葦可航，然不准由海行，必須遵陸渡鴨綠江，出奉天，過榆關，而至京師。迂道千餘里之遙，不以為苦。彼國商人，恒藉歲貢以獲大利，蓋以貨物雜貢品中，出入兩國之境，皆免稅也。以高麗參為大宗，布次之，紙發海味又次之。每□月來，次年七月歸，以為常，及為日本所滅，而貢亦絕。於是四譯館鞠為茂草矣。

惟廓爾喀與前清相終始，至光緒季年，猶見邸抄中有入貢之事。彼國亦□年一貢也。

○琉球貢使

清同治四年，余在常州，喧傳有琉球貢使過鏡，偕眾往觀。

使舟泊西門外接官亭下。久之，見二役舁一方箱至，一騎持名帖隨之，立岸上，大呼曰：「使臣接供應！」即見使舟有二人出，如僕隸狀，跪鵠首，向岸叩頭，亦大呼曰：「謝天朝賞！」於是二役既舁箱入舟中，亦不知何物。須臾，舁空箱隨騎者匆匆去。久之，武、陽兩邑令呵殿來，輿立河干，兩令端坐不動，執帖者以名帖兩手高舉，大呼：「使臣接帖！」於是正副二使臣出，至鵠首，向岸長跪，以兩手各捧一邑令之名帖戴於頂，而口中自述職名焉。兩大令但於輿中拱手，令人傳免而已，不下輿也。禮畢，使者入倉，兩令亦呵殿歸署矣。郡守位尊，不往拜也。兩令之名帖，以紅紙為之，長二尺，寬八寸，雙折，居中的一行，大書「天朝文林郎知常州某府、某縣、某某人頓首拜」。字大徑二寸許，此余所目睹也。

至所聞則更可異矣。琉球貢道只准收福建海口，至閩後，即須由內地前進。聞到閩後，浙閩總督有驗貢之例。是日，總督坐大堂，司道旁坐，府縣則立侍案側，兩貢使手捧表文、貢單，至頭門即跪，報名，膝行而進。至公案前，以表文、貢單呈驗，總督略閱一過，傳詢數語，即令賜食，即有一役以矮桌二置大堂口，酒饌亦續續至，二使者叩頭謝，乃就堂口席地坐而食之，各官仍坐堂上也。須臾食畢，復向上九叩首謝恩畢，乃鳴炮作樂掩門，無私觀之禮也。

琉球服裝，衣寬博之衣，腰繫大帶，寬尺許，以顏色分貴賤，冠亦如之，冠似僧冠而稍高，惟足則中國之緞靴，蓋彼居本國皆赤足，惟入貢始靴也。其僕役則宛然戲劇中所扮蒼頭狀，一身皆黑，最易識別。

考琉球全國之地，不過中國一大縣，本無國王也。明洪武好大喜功，賜其土酋金印，封為國王，又賜閩人善操舟者三□六姓以為之輔，於是儼然一國矣。其時日本正當幕府時代，列藩分封，不相統一，琉球遂幸延國脈四百餘年。及日本推翻幕府，力行新政，回顧臥榻之下，有人酣睡，又非條約之國，遂一鼓滅之，夷為沖繩縣矣。

聞亡國之王為世子時，曾在京師國子監肄業，徐小勿孝廉為其教習，授以試帖詩，居然能工，逮歸國為王後，常與臣下聯吟，亦不廢政事。惟貧小而弱，無力養兵，國之不國，不待日本之吞而始知也。

○馬復賁越南使記

乾隆間征越南，擬治阮光平篡弑之罪，復黎氏社稷。會王師大敗於富良江，阮光平懼中朝大舉復仇，遂卑詞乞降。帝因彼既勝而降，遂亦許之。於是加封號，揮宸翰，恩禮稠疊。及光平來朝，復賜宴賜詩，賜游三海，待以隆禮。光平歸國，仍復不靖，時以我國沿海盜舟供其指使，劫奪商民，且封海盜為提督總兵諸官，海疆官吏無可如何。黎氏殘裔歸國後，復為阮光平所殲，中朝亦不過問。

至同治間，法人開殖地至越南，見其地勢沿海，土肥人蠢，思久據之，始而通商，繼漸逼入內地。時越南王告急於中國之書不知凡幾矣。朝命李文忠派員前往，偵探實情。令下，無人應者。

有桐城馬復賁者，以應試不第，依其兄居天津，兄為操江練船管駕官，忠裔也。復賁請於兄，願應募往，兄遂為介紹於文忠。文忠大喜，許以歸來後，必專折以薦，惟此時亦宜有職銜，乃立界雙月候選同知執照以行。此光緒七年事。復賁少有大志，好酒任俠，弛斥不羈，好讀書而不工舉業，嘗作乘風破浪之想，此行而願遂矣。其行程由內地廣西出鎮南關，終日行深箐密林中，虎狼之叫噪，瘴癘之惡毒，一無所恐，隨役死二人，而復賁且無恙也。既聞關至越南，達中朝君相意旨，留其國者二年。

於八年壬午冬，伴越南二使一范姓一阮姓者來天津乞援師。文忠卻其請，而越遂亡。文忠旋丁內艱，朝命合肥張樹聲署直督，文忠以復賁屬之，張已奏請以五品京堂用。已屬稿矣，會有譖復賁於張者，言其酗酒狎妓事，遂不果薦，僅以同知終。文忠復蒞，亦無如何矣。

嘻！以復賁之勇俠，使將一軍，頗足以伍絳、灌，惜不遇知己，奈何！其在越南時，有致友人書一通，茲錄之以證當年之實事焉。書云：

越土之廣，古交趾無是也，實由乾隆中兼併占城、真臘二國而然。自是分為南北二圻。乃得之未久，而南圻極南海濱沃壤，為法人侵佔。同治□二年，法商以運械往雲南，道出北圻東京，羨其地之富，乘間攻取。法以數□人之力，數日之中，連下八省都會，越人無計禦侮。其時，雲、廣與越交界隙地，土匪出沒於深山密箐中，劫殺邊民。內有劉永福者，廣東欽州人，素梟桀，有越官與相識，遂招其拒法。法受創，與越人成約而罷。因其地形險阻，民心未附，法遂幡然變計，陽尊以虛名，而陰收其利，越人為其所愚。數年以來，察地撫民，根深蒂固，一二年間，時有侵侮之事。越人噬臍莫及，復欲乞援於朝廷，而私與法人立禁一節，顯背國法，自知未能蒙允，忍而不發，以至於今。劉永福自助越人擊退法兵後，該國授為三省提督，駐紮宣光一帶，設關徵稅，裕餉練兵，雖未必忠於越人，而仇視法人，實其本願。雲南自普洱、臨安東至開化各府，皆與越交界。萬山重疊，路極崎嶇，內有大河三：一由蒙化東南流歷元江、臨安至蒙自境入越界，名元江，下流名洮江，東流六百里，歷越之宣光、興化、山西各省至其東京；一由蒙化南流，名李仙江，又名把邊江，歷普洱、思茅南入越之興化省，折而東流七百里，名陀江，亦至東京，北與洮江會；一由開化南流入安平，入越界下流，名宣江，歷越之宣光山南流四百餘里至東京。三江總匯，名為富良江，一名珥河。又東南流三百餘里，分為數□派，滌河而東入於海，此地形之大略也。劉永福所駐之地，即洮江中流，雲、越交界要隘。法之圖越也，實意在雲南礦產之富，若越之東京，則早已在其掌握中矣。第因永福積仇，扼守中路，道阻不通。從前法、越約中，原載明通商中國雲南一節，今法人以永福即為越官，礙其通商之路，即係越人背約。去年八九月間，法人定議先攻越南，故責於□一月奉差赴越，傳語國王，留其都城二□日，反覆筆談數萬言。今年三月初八日，法陡興兵將東京攻破。其時賁適在彼，身入其中，彼此商辦，法人亦知理屈，仍將城池交還越人。賁即飛請速派大員來此，大可補救。適合肥丁艱，張公置任，遂將此事束之高閣云。

據余聞人言，劉永福之棄越投清，亦復賁之計畫，嘗詢之，而彼不承認也。嗟乎！以酗酒狎妓之微嫌，遂沒其困苦艱難之功業，中朝之賞罰不均，於此可見一斑矣。

○緬甸訂約之失敗

緬甸既敷衍了事後，遂定□年一貢之例。逮英人破阿瓦都城，逐其國酋，夷其宗社，而中朝尚復不知。於是光緒□三年與英人定《緬甸條約》。茲錄之以證中朝自欺之笑柄焉：大清國大皇帝，大英國大君主、五印度太后帝，因欲固存兩國友睦，歷久不渝，並廣開振興彼此人民通商交涉事宜。茲由大清國特派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多羅慶郡王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工部左侍郎孫，大英國特派賞佩二等邁吉利寶星、前署駐華大臣、今美京頭等參贊大臣歐，將所議條款開列於左：一、因緬甸每屆□年，向有派員呈進方物成例，英國允由緬甸最大之大臣，每屆□年派員循例舉行，其所派之人應選緬甸國人。一、中國允英國在緬甸現時所秉政權，均聽其便。一、中緬邊界應由中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，其邊界通商事宜，亦應另立專章，彼此保護振興。一、煙臺條約另議專條。派員入藏一事，現因中國察看情形，諸多窒礙，英國允即停止。至英國欲在藏印邊界議辦通商，應由中國體察情形，設法勸導，振興商務。如果可行，再行妥議章程。倘多窒礙難行，英國亦不催問。一、本約立定，由兩國特派大臣在中國京城將約文漢英各三分，先行畫押，蓋用印章，恭候兩國御筆批准，再於英國京城速行互換，以昭信守。光緒□三年二月初八奉旨依議。欽此。

按：第一條具見英國外交手段，以虛名與中國，第二條則實利歸己矣。第四條更見狡猾，彼已與藏番連年開釁，藏恃城險，英恃炮利，互有勝負，未得便宜，意欲使中國飭令藏番降服，而又不肯明言，恐違公法，故隱約其辭，且示退讓，則中國與藏番不得不入其玄中矣。彼總理衙門群豕烏得知之。

○廓爾喀貢使

乾隆間征服廓爾喀事，載之《聖武記》中。逮至英倫，見使署舊日檔案，始知廓爾喀當日舉兵，實非抗中國也，乃欲伐印度也。印與廓有切齒仇，久欲得印而甘心焉，自顧力量不足，擬借上國以為助。其時譯音不通，廓之語言又為印、藏夾雜之音，愈不能解。及見兵起，邊吏倉皇入告，乃命福康安征之，故一戰即降。

降後上書於福康安，詳述由廓入印山川道里甚悉，請發大兵收印度，願為嚮導。福據以上聞。乾隆帝忽疑廓此舉為復仇之計，將引我重兵深入腹地聚而殲旃，不允所請。且其時正用兵西北，開闢新疆，亦無暇他顧。厥後英人之滅印度亦廓爾喀導之也。惜哉！使當日移征新疆之師而收印度，而今日富甲地球矣，即鴉片亦無由而興，何有於禁，九州鐵不能鑄此大錯也。自是廓亦定□年一貢之例。

光緒元年冬，余在京候試，忽市上喧言有外國人入貢者，奇形怪服，非所常見，余亦隨眾往觀，見其由永定門大街過天橋，入正陽門，而至四譯館止焉。貢品、行李、隨從及護送兵役約四五百人。其使臣二人皆衣滲金寬博之衣，皆紅紫色，冠皆如和尚所冠之毗盧帽，而中較高，上似有金繡之飾。各手一素珠，乘四人肩輿，無蓋無帷，如廟中神轎狀。大惑不解。明日見邸抄，始知為廓爾喀也。相傳四譯館中能廓語者，僅譯吏一人，語且不精。幸廓使能英語，遂以英語相酬答焉。

至光緒三□一年，又見其入貢，絕不以中國貧弱而反顏，可謂有始有終矣。今則為英之保護國，亦漸更其政俗，然其教則仍佛教也。

○哲孟雄之倖存

印、藏之間又有小國名哲孟雄者，周遭僅中裡七□餘里耳。

本為藏番部落，每由西藏入貢之期，亦附貢微物，聊以將意而已。英人欲通商西藏，必於達吉嶺開埠為轉輸停頓之地，欲開達吉嶺，必道出哲孟雄，遂力爭哲孟雄於總理衙門，以為本係印屬小國。總署函致駐英公使爭之，於是星使命隨員各抒己見。

有湖南新化人鄒代鈞者，為鄒叔績太守漢勳之孫，輿地名也。援古證今，原原本本考據哲非印屬。呈星使，亦不置可否，以示總文案方培容。

方，字子涵，上元人，見鄒說，大聲曰：「欽差如商量此等大事，不可委之書生，彼皆據《海國圖志》及《瀛寰志略》等書，妄臆說耳。中國古書，萬不足恃也。既英人欲得哲孟雄，不如與之，中國何在乎此七□里小部落哉！」星使亦不能決。方又曰：「何不與馬參贊商之？」星使以為然。

馬參贊者，英人馬格里也，自郭嵩燾奉使時，即授馬二等參贊，借以通兩國之情。馬雖英人，然忠於所事，並不助英以欺中，英人亦重之。及問馬，馬曰：「容細查之。」即登樓覓鄒曰：「君輿地專家也，請據中國古書為我考察哲孟雄究奚屬者。」鄒曰：「已進一說於公使矣。」馬即詢星使。星使曰：「方子涵云中國古書恐靠不住。」馬曰：「是何言？中國書論中國事猶以為靠不住，豈外國書論中國事反靠得住耶！」取鄒稿去，即據以譯成英文，而復英外部焉。英外部亦無異說，乃照租借例定議而已。

方在八股時代，頗有文名，不料一入仕途，頓喪其天良如此。

○新加坡之紀念詔書

余隨使泰西時，道出新加坡。其時中國總領事為左秉隆，字子興，廣東人，京師同文館學生也。能通英、法、德三國語言文字，研究外交，頗有心得。曾惠敏公攜之出洋，即任以新加坡總領事。

時觴余等於署中，見其書室中有畫龍竹筒□餘枚，皆長三尺許，兩端皆以蠟印封固，異而詢之。左歎曰：「此皆歷年中朝所頒暹羅、緬甸等國恩詔、哀詔也。製成後，循例頒寄，亦不計人之受與不受。代寄者大都皆中國海商，一至新加坡即交與領事衙門，日積月累，遂有如此之多。使果寄至彼邦，彼亦必不承認，反生枝節，不如留此以為紀念而已。」繼又曰：「英人已屢次請求一二幅為博物院之陳列品，吾不敢也。」

○盜用巡撫印

同治中葉，湘南盜用巡撫印文一獄，幾搖動大局，幸知縣某精細，未釀大禍。

先是，長沙有名妓廖玳梅者，色藝冠一時。省紳某位尊而多金，昵之，欲納為妾，廖不允。有外縣紳某者亦昵之，其人家亦不貧，且年少美丰姿，廖久屬意矣。外縣紳每逢省中課書院必至，至即宿廖所，而屏省紳於門外，省紳頗銜之。

一日，外縣知縣某忽奉巡撫密札一通，謂該縣紳士某某等六人勾結髮逆餘黨，擬在省城作亂，已偵獲同黨多人，供證鑿確，即將某某等六人密拿正法云云。令得此札大驚異，蓋此六人皆邑中清白公正之士，其中皆舉人五貢之類，且家皆殷實，文名籍甚，何致有悖逆舉動？遂商之刑幕。幕將院札閱數過，拍案曰：「此文偽也，焉有督撫印文而無監印官銜名者乎？公須親赴省垣，密商布政，取進止。」令乃行，謁布政，以情告。

布政亦細閱撫札，不能決。語令曰：「爾明日毋出面，俟我上院詢明後，再商辦法。」

次早，布政入見巡撫，密問曰：「如某縣某孝廉某拔貢者非公書院門生耶？」中丞曰：「然。是皆高才生，累列首選，吾甚刮目者，豈有所干求耶？」布政曰：「否。聞公欲殺此數人，何也？」中丞大驚曰：「何來此言？孰誑爾耶？」布政曰：「有據在。」乃出印文授之。中丞面色如土，顫聲答曰：「印則是也，我何嘗為此？」布政乃述其由，中丞益駭曰：「是不可不究。」因嚴鞠署中男女僕婢等。有夫人小婢曰：「某日有某賣婆來，似曾向夫人乞印文焚疏事。」亟逮賣婆至，初不承，繼將用刑，乃哭曰：

「是省紳某賄我求夫人者。」立命逮某紳，一訊而服。

蓋省紳欲娶廖，廖意終不屬。省紳曰：「爾屬意者如目前暴卒，則奈何？」廖曰：「某若死，則嫁爾。」省紳乃出此毒計，思假縣令手而殺之也。彼五人亦因公事與省紳齟齬，結怨甚深，擬一併除之以為快。於是案乃大白。

廖逃至外縣，追捕監禁。賣婆與省紳皆擬斬。中丞夫人吞金死，中丞告病去。布政升巡撫。某令則調署大缺以酬之。中丞劉琨，雲南人。布政李恒，江西人。其餘人名、地名當日告者皆詳之，今忘之矣，僅憶一妓一撫一藩耳。

○巧對

曩在京師見有屬對之工者，輒記之，以資談助。

「麥秋至」對「桑春榮」，「三白瓜」對「萬青藜」，「青龍棍」對「朱鳳標」，「陶然亭」對「張之洞」，「獅子狗」對「熊伯龍」，「烏鬚藥」對「黃體芳」，「李象寅」對「楊猴子」，「赤奮若」對「朱■然」，「杜鵑花」對「李鴻藻」，「老闖」對「童華」，又「樹已半枯休縱斧」對「果然一點不相干」。

以絕不相當之二語，集而成對，覺字字銖兩悉稱，可稱工妙絕倫。

○古今事無獨有偶 二則

吳翌鳳《遜志堂雜鈔》引《猗覺寮雜記》云：

某縣有尉，夜半叩令門求見甚急。令請待旦，尉不可，不得已披衣起，延尉入。問曰：「事何急，豈盜賊待捕恐失時耶？」曰：「否。」

「豈有疾病倉猝耶？」曰：「無。」

「然則何急？」曰：「某見春夏之交，農事方興，又使養蠶，恐民力不給。」令笑曰：「然則君有何妙策？」曰：「某見冬間農隙無事，不若移養蠶於冬為便。」令曰：「君策真非古人所及，奈冬無桑葉何！」

尉瞠目不能答，久之長揖，曰：「夜深矣，請安寢。」

閱此不覺失笑。古今事真有如出一轍者：

光緒中葉，金陵有需次通判甘某者，司東臺縣釐稅，每夜必戎裝持械攜兵役遍巡城市。一夜，巡至縣署前，已四更矣，叩署門請見甚急。令以為火盜之警也，披衣起見之，問何事。甘曰：「無他，適已出巡遍城闔，恐君更出為勞耳，故來告，請安睡也。」令曰：「吾早寢矣，公來始起也。」甘亦惘惘而去，古今事無獨有偶也如此。

寄園《寄所寄》所載：

明山西喬御中廷棟，起家進士，巡方三省。罷官家居時，每晨必具衣冠，升堂高坐，命僕役呵唱開門，以次伏謁，或作控訴狀，喬一一為之剖判訖，然後如儀掩門。每日如此，聞者無不匿笑。

不意今時亦有相類者：

光緒間，有皖人張傳聲者，入資為河南候補道，加花翎二品銜。其面目臃腫有癡態，腹如五石瓠，食兼數人。需次汴省無差委，每日晨起盥漱早食畢，即冠珊瑚冠、孔雀翎，數珠補服，由內室而出，中門置一雲板，出則擊之，僕則高呼：「大人下簽押房矣。」

既就坐，一僕進茗碗，一閹者持手版□餘如折扇式，口稱某某等稟見，其實並無一人也。張則手舉茗碗，作官腔曰：「道乏罷。」閹者斜步出，則又高呼曰：「傳伺候，大人下來矣。」張乃雅步登肩輿，出門拜客矣。亦每日如是，如演劇然。

此葉孝廉士芬為予言。葉、張之同鄉也，癸卯借汴闈報罷後即館其家，初見此狀，不覺大笑，以為此公殆官癡也。張丁外艱，奔喪歸，死於中途逆旅中。

○命名不可不慎

士大夫命名不可不慎，或貽笑柄，或誤功名，皆由於此。

湖南遊子岱方伯智開，應鄉試時名於藝。中式後，主司喬勤恪公謂之曰：「爾名當改。」游不悟，問何故。喬曰：「爾歸閱《日知錄》便知。」游閱至黃幡綽、鏡新磨故事，乃恍然，遂更名智開。

江西勒少仲中丞應拔萃科時，名人璧。及選貢，學使者謂之曰：「爾名當改。勒人之璧，是何行止。且璧與逼同音，既勒人，而又人逼，非義也。」乃更名方錡應朝考焉。

武進王頌平大令國均，戊辰進士，書法甚佳，殿試已列入前□本進呈矣，及臚唱，太后聞之曰：「好難聽。」蓋「王國均」之音與「亡國君」同也，遂抑置三甲，以知縣發安徽，被議改教職，為山陽教諭二□年。復以卓異選雲南某縣令，未之任而卒，潦倒終身。

又曾文正公中鄉舉時，榜名子城，字居武。余在京曾見是科鄉試同年錄。會試時，座師命改國藩焉。此事近三□年殆無人知之矣。若今之以「國」、「魂」、「俠」、「血」等字命名者，更卑卑不足道矣。

○驗方 三則

治咽嗝奇方：用老梗蘇泡水和麵粉，俟日食時，在日中搓為丸，須即日曬乾，丸皆中空，治咽嗝有神效，此理不可解。

光緒二□二年丙申七月朔，日有食之，余目睹武進王仲光孝廉在蘇州制此丸，中果空也。他時制之則不然。

龍眼核去黑皮，研極細末，治刀傷，立刻止血止痛。余見此方後，即手制約三四兩許，久未有用。

一日，在金陵見一木工誤以斧傷小童面部，血流如注，憶及此，與敷之，頃刻血止，亦不疼，且能速愈。是亦不可解也。

小兒黃水瘡，潰爛出水，甚至不能坐臥。用風菱燒灰研末塗之，一二日即愈。菱殼燒灰，愈陳愈佳，洞庭山所產尤佳。

此極不直錢之物也。崑山張敬夫、廣文芬傳余此方，愈小兒甚多也。

○光餅

蘇州市上有賣一種小麵餅者，大如錢，中有孔，可以索穿之，微甘而脆，名曰光餅。予童時嗜食之。咸豐間，制錢一文可購□餅。

曾舉以問塾師：「餅何以光名？」師曰：「想係光福人所創始耳。」遂亦置之。不意越四□餘年，偶閱雷琳《漁磯漫鈔》載錢唐吳中林《詠光餅》詩，始知餅為戚繼光行軍時所作也。

一事一物，莫不有其原始，信乎開卷有益哉！

○誣妻得財

光緒初年予留京過夏，有友人邀飲於肆，同座皆過夏者，藏鬪行令，極其歡洽。

座有一淮人曰：「予不習酒令，今說一事，如諸君能解決者免飲，否則罰一杯。」眾曰：「可。」淮人曰：「吾淮某甲，一日晨起將赴茶社小食，於途中拾得銀券一紙，視之，固素所交往之錢肆也。欣然往取銀，甫入門，已聞失主央肆主註銷求止付，而甲仍從容取銀去，失主不敢認，肆主亦不敢阻。是操何術以致此？」諸人思之良久，皆不得其故。

淮人曰：「各飲一杯，予言之。當甲挾券入肆時，見失主在肆，即偽為怒容，洵洵入。肆主向之點首，亦不答。肆主曰：『先生清晨何怒為？』甲曰：『不可說，不可說，家醜也。然吾兩人交情，言之何傷。予昨以事赴清江，今早歸，見予妻枕邊有銀券一紙。』隨說隨即取券出，擲案上曰：『是必予妻之姦夫所贈者，予將得而甘心焉？今姑取此銀去，會須偵之。』肆主唯唯，目視失主亦無言，遂以銀與甲而去。」

同輩聞之，皆駭歎其狡詐而已。

○回回賣豬肉

常州市有屠肆。一日，有回教阿轟自禮拜寺諷經歸，衣白布回衣，冠尖頂回冠，過屠門，適屠人拒巨斧據高砧斫豬首，血濺其身。阿轟大怒，將撻之，經市人調停，命屠賠償，阿轟堅索銀餅□枚，將行矣，屠人曰：「銀既與爾，衣當與我，且已為血污，爾亦不能服之歸家也。」遂脫而與之。屠忿甚，擲衣於地，足踐而口詈之。

一秀才在旁睨之而笑曰：「是奇貨，可使倍價而贖也。」屠猶怒不解。秀才曰：「我非虛言，爾如聽我計，必能使之倍償。」屠曰：「若然，我但得原價足矣，餘皆與君。」秀才曰：「可，爾明早衣其衣，冠其冠，據案賣肉，渠聞之必來觀，可惟爾所欲。」屠如言。

次日，喧傳一回人賣豬肉，皆來觀。阿轟一見，更怒，勢將用武。屠曰：「我以□圓買得者，爾豈能禁我不衣乎？何無理取鬧如此？」觀者如堵，皆謂屠言直，阿轟無如何，願將昨所得者還之，求勿衣。屠不許曰：「非□倍不可，」再三請，倍價贖歸。秀才曰：「如何？」欣欣然持□圓而去。

此武進餘益齋工部為予言。

○趙三姑娘

昆明趙蓉舫尚書光，長刑曹二□年，且累得試學差，又累次查辦外省案件，積資至五六□萬。無子，只生三女，長、次皆早嫁早死，惟三女未字。趙沒後，尚遺財三□餘萬，皆三女掌之，嗣子所得甚微也。

一日，三女謁萬藕於尚書青藜曰：「姪女年已逾三□矣，求年伯為我擇婿，一須元配，二須少年翰林，三須海內世家。」萬曰：「難。」會有儀徵胡隆洵者，以赤貧士入都，聯捷授吏部主事，萬之門生也。聞胡未婚，謂三女曰：「胡某已如爾所約之半，如爾不願，我亦不敢過問。」女不得已許之，遂涓吉成禮。胡一旦驟富，夫尊婦如帝天，婦視夫如奴隸，不待言矣。

趙存日，有紅綠珮二事，皆大如掌，一則透水玻璃翠，一則雙桃紅碧璽也，朝中大老無不知之。及三女嫁後，二珮歸於胡矣。胡一日佩之入署，眾皆屬目，一少年滿司員調眾曰：「明日當擲掄之。」

次日，胡入署，此少年急趨至胡前，半跪請安曰：「大人一向好。」胡以為誤也，連稱：「不是，不是。」少年忽昂首曰：「我適見雙珮，以為趙大人復活矣，孰知是爾耶！」眾轟堂大嘩。自是胡不敢佩矣。

三女歸胡後，未數年死，無子。胡再娶亦無子，及卒，以弟之子子焉。資財數□萬，米市衙衙大宅，皆歸其弟矣。

○王玉峰三弦

明秀水沈德符《敝帚齋餘談》所記：京師李近樓，幼以瞽廢，遂專心琵琶。其聲能以一人兼數人，以一音兼數音。嘗作《八尼僧修佛事》，經唄鼓鈸笙簫之屬無不並奏，酷似其聲，老雉高下曲盡其妙，又不雜以男音，一時推為絕技。

不意清光緒季年，京師有瞽者王玉峰，亦能以三弦作諸聲，並能彈二簧各戲曲，生旦淨丑、鑼鼓弦索亦各盡其妙。尤神者，則作洋鼓、洋喇叭、操兵步伐之聲，使遠處聞之，不知其出於三弦也。

觀於明之李近樓亦為瞽者，可知瞽人心細，能體會入神。此等絕技，必間世而生，非有師傳，亦不能教人。玉峰上距近樓已四百餘年矣，五百年名世挺生，即微藝亦何莫不然。玉峰每於國忌齋戒等日，必奏技於正陽門外之廣德戲園，蓋是日不演劇也。聽者較觀劇倍之，價亦倍之，因此致富云。

○麻瑞子空鐘

京師兒童玩具有所謂空鐘者，即外省之地鈴，兩頭以竹簡為之，中貫以柱，以繩拉之作聲。惟京師之空鐘，其形圓而扁，如一軸貫兩車輪，其音較外省所製清越而長。有覺羅旗人號「快手羅」者，精此技，久於金陵以此為生，遂致小康。然猶不知麻瑞子之出類拔萃也。

麻瑞子亦旗人，而有痘癍，其姓瑞，以善空鐘得名。嘗奏技於東西兩廟集及新年廠甸中，余曾見之。能以半段空鐘用繩扯之，飛高躍低，左盤右旋，無不如志。西人極詫之，謂兩輪去一，重心力已失，何以能圓轉如意，不致蹉跌。百思不得其解，乃歎中國人之絕技，固匪夷所思也。

○端忠敏死事始末

清宣統三年辛亥四月，鐵路國有之旨下，起長白端方為候補侍郎，督辦川漢、粵漢鐵路事。先是，己酉之秋，端由兩江總督調直隸，正慈禧太后梓宮奉安之日，於隆裕后行禮時，端之左右有以攝影器攝行禮狀，后大怒，以大不敬罪端，革職，抵任甫百日也。至是以親貴及諸大臣薦，遂起用，豈料禍機即伏於此哉。

端既受命，於六月九日抵武昌，建行臺於平湖門外，勘路召匠，期於九月朔興工。而川人以川漢鐵路已奉先朝諭旨，歸商集資承辦，懇川督趙爾豐代奏，收回成命，不報。再三請，則以格殺勿論恫嚇之。於是川之士民焚香環跪督署者數千人，大書德宗皇帝神位，頂於首而泣求焉。爾豐大怒，命衛隊銃擊之，死者枕藉，而川亂成矣。事聞於朝，電旨命端方率鄂軍入川平亂。

七月下旬，端發武昌，率三□一、三□二兩標兵以行。至宜昌，按兵候消息。端之意蓋不欲臨之以兵也。無何，朝旨嚴迫，不得已進至重慶。至重慶日，聞武昌事起，民軍已據武漢二城，蔭昌率京軍南下，亦敗退。端大恐，亟率師進至資州駐焉。朝命革趙爾豐職，以端代之。端知事無可為，欲入都面陳機宜，兵大嘩。時統兵者一為曾廣大，一為鄧某，皆端任鄂督時所拔之士也，於端皆有師生誼。又有營官董海瀾者，四川人，亦鄂之學生。當端之發武昌也，總督瑞澂力薦於端，謂可大用，端遂命董為營官，隸曾廣大部下。當時廣大禁兵毋暴動。

至□月朔，端行有日矣，佈告軍士謂已遣人至成都銀行借四萬兩發本月之餉，並為眾軍辦歸裝，眾怒稍息。至初五日，端束裝待發，眾以銀未至阻其行，並要挾書券，端與之。

至初七日黎明，銀猶未至，眾謂誑我，於是董海瀾倡議入行館，驅端至側屋云：「我輩將假爾室開會議。」兵入室，遍搜行篋，無所得，即欲殺端，曾廣大乃宣言曰：「端某非誑人者，彼欲行即聽其行，何必殺？如贊成者舉手。」乃舉者僅少數。曾又再三勸，兵皆洵洵，謂曾有異志，當先殺之。曾乃不敢言，大哭出，謂端曰：「曾某不能保護，罪萬死，然迫於眾，實無可解免矣。」

」其時兵皆舉銃待發，曾亟止之曰：「此中尚有漢同胞無數，若滿人不過端兄弟二人耳，何為玉石不分耶！」眾乃逼端至行館大門一小屋中，亂刃交下。其弟端錦大罵，迫之跪，不屈，亦亂刃而死，皆斷其首。曾廣大備棺斂之，欲並斂其元，眾曰：「是將函至武昌者，不得斂也。」乃即日東下歸鄂矣。僚友僕從皆隻身分道遁。

初八日，成都借銀至，已無及矣，遂為紅□字會所得。先是，端之議行期也，尚未得成都獨立信。至初五日，資州牧以省電告，遂決意還京，資州眾紳環而請曰：「公毋行。公若反正，則成都唾手可得，即眾亦必以都督舉公，且公之兵所以嘩囂者，以公不反正也。若一變計，則皆為心腹矣。」端不可。眾紳又請曰：「公如慮成都不能容，則即於資州樹白幟，某等可函致省紳來資州擁公為主，公幸勿疑。」端歎曰：「我果如此，何以對慈禧太后、德宗皇帝於地下哉！我計決矣，君等毋為我慮也。」皆太息而散。

端自入資州後，無日不作還京計，使早日行，亦可無事，乃一因借銀未至，二因有投誠土寇周姓約初四日率眾來降，遂待之。不料，初五日一聞川省獨立之信，而禍不旋踵矣。端之至重慶也，凡南北公私函電，及從官信牘，皆為軍士所遏不得達，是以沿江各省響應反正之舉，一無所聞，蓋至死僅知武漢之事而已。死事聞，贈恤如例，特謚忠敏。此殆清廷最後之予諡矣。

其監印官李寅生於□一月望日間關至上海，為予言如此。又聞某君云，端方陰謀不測，革黨深忌之。當其督鄂督江時，凡黨中魁傑為其所離間者，不知凡幾，屢欲起事，均為所敗。使其久督畿輔，則革命事業，不得成矣。

清有長城如此，而顧以微瑕黜之，此清之所以亡哉。端為人無赫赫之威儀，好嬉笑諧謔，而中無城府，待故舊甚厚。好藏古物，生平宦橐皆耗於此。及罷官閒居，猶坐客常滿，樽酒不空，亦近代大吏中之風雅者。非某君言，不過以畢鎮洋、阮儀徵視之耳。嗟乎！瑞澂輩誤國殃民，罪魁禍首，竟逃顯戮。獨端方不保首領，豈天之欲成其名耶！